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8.3334万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制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制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